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0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溫孝勤

被告 張云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以下同) 56萬3,34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0%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19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於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本借款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乙方(即原告)所在地之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或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本院卷第20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資金周轉需要，於110年10月18日向原告
02 申貸100萬元，借款期間6年，期間自110年10月18日起至116
03 年10月18日止。本息攤還方式自110年10月18日起至111年10
04 月18日止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0月18日起至116年10月18日
05 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
06 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7 加碼年利率0.575%浮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295%。。如未按
08 期攤還本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09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
10 告自114年1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原告催繳仍置
11 之不理，依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約定，
12 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本借款。爰依民法消費借貸法
13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如
14 獲勝訴判決，願以「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5 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0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1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2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
24 符之借款契約、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
25 至2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為任
26 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
27 據，以供本院審酌，揆諸上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
28 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實。

2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3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1 之契約；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110年10月18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然被告僅清償本息至114年1月18日止即未再依約還款，尚積欠原告本金563,34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第1項約定，被告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

四、結論，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育慈